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21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人員均應閱讀。)

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 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 聲明要求

目的

本通告公布安排，要求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指下列由香港特區政府直接聘用的僱員：

- (a)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僱員；
- (b)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3/2015 號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的僱員；以及
- (c) 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就任公職而不屬於上述(a)或(b)類別的僱員。

背景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經制定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公布，並於同日晚上十一時生效，當中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公職包括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職位。

4.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人員的一貫責任。香港特區政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均為公務人員，因此須明確知悉並接納這些責任。

5. 本通告引入規定，要求僱傭合約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須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這是對非公務員政府僱員須背負的責任和期望的公開確認和真切體現，有助進一步維護和推廣所有政府僱員應恪守的核心價值，並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這項要求符合《香港國安法》第六條所訂明的規定。

6. 在上文所述的背景下，僱傭合約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所有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將須按以下指明方式簽署聲明。

要求適用於上文第二段所涵蓋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聘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及新聘的非公務員政府受聘人

7. 決策局／部門會要求僱傭合約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現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及準非公務員政府受聘人簽署聲明(視乎情況使用載於附件 A 或附件 B 的聲明)，不論有關僱員或準受聘人聘用期長短、屬全職¹或兼職²僱員，或是透過簽新合約或續約獲聘用。

僱傭合約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與本通告發出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生效／續約的現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

8. 僱傭合約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已經生效／續約，並在本通告發出日期當天仍然有效的現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決策局／部門須要求他們簽署並交回載於附件 A 的聲明。

¹ 全職僱員是指有關的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² 兼職僱員是指不屬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及上述註腳 1 所列的“連續性合約”定義的聘任。

9. 如有關僱員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拒絕或不按訂明的要求於限期內簽妥和交回聲明，反映該僱員拒絕遵守《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規定，並拒絕確認、接納和履行《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的公務人員責任，對恪守政府僱員核心價值缺乏承擔。聘任有關僱員的決策局／部門須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展開行動，按照僱傭合約的相關條款終止聘用該非公務員政府僱員。

在本通告發出日期之後生效的新合約和僱傭合約首次續約

10. 決策局／部門應在聘書中訂明，妥為簽署聲明是聘用條件之一，準非公務員政府受聘人須簽署聲明(載於**附件 B**)，並交回已簽妥的聲明予發出聘書的決策局／部門，方符合有關聘用條件。

11. 如準受聘人不理會、拒絕或不按訂明的要求簽妥和交回聲明，決策局／部門便應視之為不符合聘用條件，所提出的有條件聘用資格亦相應失效。

續約、同期和／或接續受聘(不論合約之間是否有中斷)

12. 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按上文第 8 至 11 段的要求簽署聲明後，其後如要續約，決策局／部門均須要求有關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填妥並交回**附件 C**的回條，確認同意繼續依據過往簽署的聲明行事。

13. 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擔任其他職位時(包括同期³和／或接續簽署的僱傭合約)，不論合約之間是否有中斷，除非能夠提供過往簽署的聲明記錄，並填妥**附件 C**的回條，確認同意繼續依據過往簽署的聲明行事，否則必須重新簽署聲明(載於**附件 B**)。

14. 如有關僱員不理會、拒絕或不按訂明的要求簽妥和交回**附件 B**的聲明或**附件 C**確認繼續依據其過往簽署聲明行事的回條，決策局／部門須視該名僱員為拒絕接受聘用。

15. 儘管有第 13 段的規定，但如轉任香港特區政府的其他工作涉及更改聘用條款的種類，例如由公務員條款改為退休後服務合約條款或由非公務員條款改為公務員條款，則有關僱員獲邀以另一類聘用條款訂立僱傭合約時，必須重新簽署適用於該聘用條款的聲明。

³ 指同一時間有多於一份僱傭合約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

處理涉及違反聲明的不當行為的機制

16. 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不當行為個案，均按處理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紀律事宜的現行機制處理。如有關僱員的不當行為同時構成違反聲明，當局在根據現行機制考慮作出紀律處分時，會考慮該僱員曾簽署聲明，並清晰了解其僱員身分所帶來的責任和期望這一點。有關聲明內容的闡釋和何等行為會構成違反聲明，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21 號附件 B，該附件內適用於公務員的要求亦適用於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決策局／部門會提供該附件予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或準非公務員政府受聘人。

查詢

1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應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聯絡公務員事務局以下人員：

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和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

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電話號碼：2810 2746)

總行政主任(人力)(電話號碼：2810 3060)

高級行政主任(人力)2(電話號碼：2810 3055)

高級行政主任(人力)3(電話號碼：2810 3067)

有關其他非公務員政府僱員

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電話號碼：2810 3063)

助理秘書長(聘任)(電話號碼：2810 2559)

高級行政主任(聘任)2(電話號碼：2810 358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馮泳萍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各職系首長

副本送：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致： [部門首長(經辦人： _____)]
To: [Head of Department (Attn: _____)]

聲 明
Declaration

我謹此聲明：本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I declare that, as an employe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ointed on non-civil service terms, I will uphold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 dedicated to my duties and be responsi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姓名：
Name: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職位：
Positi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註 如對聲明書內容作出更改、增加或刪減，此聲明書即告無效。
Note In case of any vari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to / of the declaration, the declaration will be rendered null and void.

致： [部門首長(經辦人： _____)]
To: [Head of Department (Attn: _____)]

聲 明
Declaration

我謹此聲明：本人受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I declare that, being appointed as an employe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on-civil service terms, I will uphold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 dedicated to my duties and be responsi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姓名：
Name: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職位：
Positi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註 如對聲明書內容作出更改、增加或刪減，此聲明書即告無效。
Note In case of any vari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to / of the declaration, the declaration will be rendered null and void.

確認回條
Confirmation Reply Slip

致： [部門首長(經辦人： _____)]
To: [Head of Department (Attn: _____)]

本人謹此提供本人過往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21號簽署的聲明記錄(見附件)及確認就任現時職位後繼續依據該聲明行事。

I hereby provide the record of my previous declaration required under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Circular No. 4/2021 (at Annex) and confirm that I will continue to abide by the previously signed declaration for my current position.

姓名： _____
Name: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職位： _____
Position: _____

簽署： _____
Signature: _____
日期： _____
Date: _____

註 如對聲明書內容作出更改、增加或刪減，聲明書即告無效。
Note In case of any vari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to / of the declaration, the declaration will be rendered null and void.